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6號

原告 郭建志

被告 譚嘉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